

佛山市三水区纺织行业协会

关于对《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范》《抗菌纺织品》 2项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的公告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办发〔2026〕207号）和佛山市三水区纺织行业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佛山市三水区纺织行业协会组织对发布已满三年的《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范》《抗菌纺织品》2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专家集体讨论，形成以下复审意见：

序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复审结论
1	T/SSFZ 1—2021	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范	2021/12/17	修订
2	T/SSFZ 4—2021	抗菌纺织品	2021/12/17	修订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纺织行业协会

2026年9月16日

